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九日 收到

案內園柱本處有園部附業任原任

相五五律

核办由府

出教

社会及

衛生處



陳學智

朱新順

王桂榮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案內因于奉上有因部修呈經案証相

府發訊

族如匪還為荷

收

工出處

健院

附原件

民政丁

八三六

劉翰章

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同于本廳主官部外已登記相存稿

法

責廳核各進持馬所

以此

氏政廳

財原屋持

財政廳六



孔若口院
西牙身周之
法培凱之

五十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奉廳主管部分業務經閱悉

相應轉達

貴廳核辦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七

張定美

王

附省社565224及原表。

華福壽

本學有圖

貴府主以反神所
在名錄傳

接答還事為荷
上收

建設廳
財政廳
社會處
秘書處

財政廳
3662
附會

胡外七十八

35712

社會處

利孝先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八日 收

附件知文

事 為賞報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暨經費預算書與成績報告表
由 祈鑒核由

批 示

安縣 政府代電

於向家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康民 字第一三六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案奉鈞府省社二字第一八二號卯真代電暨省社二特字第二五四號訓令飭即擬具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暨實施辦法與經費支出預算書成績報告表等件呈核等因。二、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康民字第一零七九號寅

35年7月 時 社字第3662號

迴代電分報鈞府專署并奉專署督一字第二九零號卽刪代電各在案遵卽擬訂本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支出經費預算書並填具成績報告表除分呈專署外理合檢具上項實施辦法二份成績報告表二份支出經費預算書四份一併肅請鑒核
遂安縣長彭仲康叩已元 康民印

要新呈

留羽後

縣長彭仲康

日
填
報

[illegible]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造產部信部

民公

一、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本籍籍男子依法服義務勞動

三、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修繕塘埝以修築道路及公共造產。

（二）義務勞動應於農曆歲終或假期舉行至全年分作三期自元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為第一期自六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為第二期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第三期由各級隊

視實際需要時間先期籌劃規定並報團部查核

五、勞動地點以服務之本鄉或服務機關附近為限

六、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每日計數每季為十日每日不

得超過八小時計數每季合計為三十小時

七、前項時間計數每季合計為三十小時或特殊情形得酌

量之但不准超過原額數日數一季未及定期者報團部核

八、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級隊隊長直接強制

服勞務左列第一款者由各級隊隊長報送團部究辦

（一）無故不應召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四）因服勞務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勞務者得按照當地情形覓人代為勞動
（五）勞動時所需普通工具由各級隊隊就借用之
（六）義務勞動採取集單形式者隊隊長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當地應服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七）各隊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一個月內將勞動開始前

呈
字

日將應服勞務之勞務者編造姓名年籍住址職業技能等
冊之係工程圖樣之係以一併通報團部備查以二併存各
級隊班。

三、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四、支勞務時本人得申請除名或隊班長查親屬工程地區

巡視外並須多派隊員參加勞動利用機會訓練人民

五、支勞務一律自備膳食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勞務者居所十五

華里以外時得由多派隊員等供其膳宿

六、工作時間內各服勞務者發生疾病應准予休假或服藥休息

七、醫院是診治其患重病者應送其回家診治

八、服勞務者於每季應勞動期滿後由各隊班長查核後編造

九、凡在甲地或至甲機關支勞務者全鄉或一部因故遷移已

地或已改用同業度支勞務者應由各隊班長查明書或

滿後延考以免除其支勞務之權同業度支勞務者

全部或一部

十、勞動期屆滿各隊班長將該情形及工程圖樣等項

詳報團部查核

十一、個人居力倡導或依規定送達糾紛勞務隊收確有功

績者由各隊班長呈請團部頒發獎狀

十二、服勞務者急工作不睦指揮影響工作成效者由各隊班

長查核核外或延其支勞務五日或十日

十三、因支勞務而破產廢或死亡者得報基區藥費外並通報

隊班長核予接卸

十四、各級隊班辦理支勞務不力或藉口勒索飽掠者依支勞

務法第廿五廿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施

十六、

志凱

志凱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抄存

序彙已成過云與符報之乃也

胡氏方素
胡氏王士



二
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請

查照辦理

社會處

教育廳



新正年

第卅本

卷之六

書



中華民國卅六年 月拾九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經相

應核請

貴廳核登運送為荷

此致

教育廳

建設廳

三十七

張正

王禹

華祥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七日

湖北社會教育委員會公文催單

修 註

科長
主任

承辦人

總收文



收 字

二月
下午

二月
下午

二月
下午

時 日

時 日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處有日

中興廳主事部份不名林氏

移名徑還出為新牛改

建資局

新海會處



新州三

36211

續文

6460

6460

211

56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三十五年
後
常
佳
終
乃
法
得
以
存

仍
石
送
而
南
一
處



胡文
在
胡文
在

胡文
在